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慶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8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慶發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偵卷第9-1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為警盤查時，主動交付海洛因1包供警扣案，且於警尚未查悉被告毒後駕車之犯行前，自行向警坦承有施用海洛因，而願接受裁判，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113年11月16日之調查筆錄（偵卷第3-5、13-17頁）及本院審理筆錄（交易卷第55頁）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被告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2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3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未久，率然駕車
04 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5 全，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
06 非低，及衡其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園
07 藝工作且需照顧母親、未婚無子、母親現罹患癌症末期之家
08 庭生活經濟狀況（參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卷第37頁個人戶
09 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56頁）及前有毒品前科（參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許育彤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1088號

17 被告 朱慶發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巷000號

19 現於法務部○○○○○○○○執行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朱慶發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間6時許，在其基隆市○○區
25 ○○○路0巷000號住處，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加入生理食鹽水中溶合後，置於針筒中，再以
27 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物，其後明知其尿
28 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呈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
29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為500ng/mL，海洛因之代謝物嗎
30 啡、可待因則為300ng/mL），仍於113年11月16日凌晨零時
3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於同日凌晨

01 零時54分許，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義一路口時遇警盤
02 查，查獲其持有之海洛因1小包（毛重約0.4公克）及其所有
03 之針筒4支，警方採取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4 1145ng/mL）、甲基安非他命（11000ng/mL）、嗎啡
05 （000000ng/mL）、可待因（18600ng/mL）而查悉上情（其
06 所 涉毒品案，另分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偵
07 辦）。

0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之被告朱慶發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海洛因1小包、針筒4
11 支可證，被告於警詢時所採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2 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且均逾行政院所定之
13 濃度值，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
1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